

山西省人民防空办公室文件

晋人防办字〔2022〕8号

山西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人防工程建设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山西综改示范区建设管理部，各人防工程建设从业单位：

近年来，随着人防工程建设领域“放管服”改革的不断深入，人防工程建设过程中的设计、施工、防护设备安装质量以及维护保养等方面的问题日益凸显，直接影响人防工程的战时防护能力。为适应新时期世界军事变革，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人防工程建

设，确保人防工程的战备功能完好，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有关要求，结合我省人防工程建设实际，现就人防工程建设中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加强人防工程设计质量管理

（一）为保证医疗救护工程、防空专业队工程和高抗力人防工程建设质量，新建专用工程、抗力级别 5 级（含）以上的人防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进行专家论证，并严格落实设计质量终生负责制。

（二）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单位应在人防工程施工图《建筑设计说明》中增加设置人防标识的相关内容和具体要求，人防标识作为人防工程竣工验收的要件之一。

（三）根据人防物资库设计有关规定，物资进出口宜采用坡道式出入口，人员进出口可采用阶梯式出入口。

二、加强人防工程平战转换建设

（一）为减少人防工程平战转换预留项目工作量，缩短平战转换时间，在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与工程建设中，对平时使用、战时需要封堵的孔口应当采用门式封堵。

（二）各级人防部门要积极培育和储备人防工程专业技术人才，依托人防防护设备企业组建人防工程维护专业队伍，为战时人防工程进行快速平战转换提供技术力量支撑。

三、加强防护（化）设备企业行业监管

（一）防护（化）设备生产安装企业要强化产品质量管理，严格按照国家人防办认可的防护设备生产加工图集生产防护设备，严格执行人防从业企业行为和产品质量监管平台建设要求，严格落实产品出厂检验规定，严把质检关、质量关、安装关，确保产品生产安装质量合格。

（二）严禁生产、安装非标准防护设备。

（三）鼓励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选用国家人防办定型的人防工程新型材料防护设备。

（四）防护（化）设备生产安装企业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编制科学适用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并按规定定期组织演练。

（五）各级人防部门要对检查中发现的防护、防化、通风设备严重质量问题，依法进行查处，并及时将有关线索推送同级市场监管部门。

四、加强防护设备检测机构监管

（一）从事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的检测机构，应当通过国家认监委或省市场监管局的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二）通过认定的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机构开展检测工作前应当向省级人防部门进行告知性备案并接受人防部门的监督指导。

（三）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机构应当加强防护设备检测标准、图纸和工程有关技术资料的管理，严禁私自复制和扩散涉密载体。

（四）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机构对其出具的检测数据和结果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加强人防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

（一）考虑到人防防护设备占用空间、启闭不便利、维护保养、环境保护等问题，在防护设备的选用上，鼓励 4 米以上防护密闭门优先选用钢制门或国家人防办定型的新型材质门。

（二）为加强防护密闭门的密闭性，优先选用嵌压式防护设备。

（三）人防工程维护使用管理单位要认真履行维护管理主体责任，根据胶条老化、通风设备锈蚀或不满足风量要求、滤毒设备失效或过期等情况，进行定期保养更换，确保防护设施设备处于良好状态。

六、有关工作要求

各级人防部门要认真履行行业监管职责，加强对属地人防从业企业的服务监管，要利用入企调研、检查等时机，深入了解企业需求，积极宣传人防工程建设政策法规和标准规范，做到既清而有为、依法履职，全面提升人防工程建设质量，又亲而有度、靠前服务，不断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山西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2年3月4日



山西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2年3月4日印发
